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燃控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燃控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9,514,321.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

二、燃控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燃控科技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部分超募资金151.3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2014年3月26日，公司超募资金仅余151.31万元，为了减少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成本，同时满足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燃控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1.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燃控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俊旭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卢旭东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